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傳真：08-7559134

發文日期： 110. 6. 16
發文字號：屏檢介 莊 89 罰執 101 字第 0148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度罰執字第 101 號，受刑人張憶華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		元	13750	應發還人不詳(其中 9605 元認定為賭資)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88 年度保管字第 2278 號）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